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正	規 定	現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一			附表一			_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銀行業特	許費、執	机照費及其	銀行業特	許費、執	机照費及其		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
他規費收	費標準表	ξ	他規費收	費標準表	į.	Ī	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
申請項目	收費類	收費標準	申請項目	收費類	收費標準		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該
	別	(單位:新		別	(單位:新		條例修正條文整合電子
		臺幣元)			臺幣元)		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現行電子票證發行
一、銀行	特許費	新臺幣八十	一、銀行	特許費	新臺幣八十		機構於該條例修正條文
國際金融		萬元。行政	國際金融		萬元。行政		施行後,亦視為電子支
業務分行		院金融重建	業務分行		院金融重建		付機構,爰刪除現行規
經許可設		基金設置及	經許可設		基金設置及		定附表一項目四、六、
立,申請		管理條例九	立,申請		管理條例九		七、八、九有關電子票
繳納年特		十四年六月	繳納年特		十四年六月		證發行機構相關執照費
許費		二十二日修	許費		二十二日修		之項目及文字,並將現 行規定附表一項目五電
		正後,列入			正後,列入		子支付機構經許可設立
		該基金處理			該基金處理		或業務核准,申請核發
		之銀行被接			之銀行被接		營業執照之執照費,移
		管後,免繳			管後,免繳		列為項目四,修正文字
		特許費。本			特許費。本		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辨法修正施			辨法修正施		經許可設立或業務許可,申請核發營業執
		行前依前揭			行前依前揭		17 个明核较含未熟。
		方式處理			方式處理	=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者,亦同。			者,亦同。		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增
二、金融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	二、金融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		訂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
控股公		資本總額四	控股公		資本總額四		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
司、金融		千分之一計	司、金融		千分之一計		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機構(外		算,但轉換	機構(外		算,但轉換		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
國銀行除		設立金融控	國銀行除		設立金融控		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
外)、票券		股公司者,	外)、票券		股公司者,		買賣外幣業務(以下稱
金融公		按章程所訂	金融公		按章程所訂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
司、信用		之資本總額	司、信用		之資本總額		業務),準此,金融監督
卡公司、		淨增加部分	卡公司、		淨增加部分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信託業、		四千分之一	信託業、		四千分之一		金管會)新增外籍移工 匯兌公司辦理外籍移工
跨行金融		計算。	跨行金融		計算。		國外小額匯 兌業務之監
資訊網路			資訊網路				理業務。因本辦法第十
事業、銀			事業、銀				四條明定受監理機構及
	1		 	ı		<u> </u>	2 0 2 2 2

行間徴信			行間徴信			由金管會核發證照之專
						業人員,申請事項需繳
資料處理			資料處理			納相關規費,爰配合修
交換服務			交換服務			正本辦法第十四條之附
事業經許			事業經許			表一「銀行業特許費、
可設立,			可設立,			執照費及其他規費收費
申請核發			申請核發			標準表」,於修正規定項
營業執照			營業執照			目五增訂外籍移工匯兌
三、外國	執照費	按專撥在我	三、外國	執照費	按專撥在我	公司申請許可設立或業
銀行經許		國境內營業	銀行經許		國境內營業	務許可應收取之執照 費,以利遵循。
可設立,		所用資金四	可設立,		所用資金四	三、配合就現行規定附表一
申請核發		千分之一計	申請核發		千分之一計	項目六、項目七及項目
營業執照		算。	營業執照		算。	九,有關增資或增加營
			四、電子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	業資金、變更營業地址
			票證發行		資本總額或	等換發或補發執照等費
			機構經許		指撥營運資	用之規定,於各該項目
			可設立或		金四千分之	中增訂「外籍移工匯兌
			業務核		一計算。	公司」、「增加指撥營運 資金」及「營業許可證」
			准,申請			等文字。
			核發營業			1,20,
			執照			
四、專營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	五、電子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	
電子支付		資本總額四	支付機構		資本總額或	
機構經許		千分之一計	經許可設		指撥營運資	
可設立或		算。	立或業務		金四千分之	
業務 <u>許</u>			核准,申		一計算。	
可,申請			請核發營			
核發營業			業執照			
執照						
五、外籍		專營外籍移				
移工匯兌	<u> </u>	工國外小額				
公司經許		<u> </u>				
可設立或		外籍移工匯				
業務許		<u>分租70 工</u> 兑公司 ,按				
可,申請		章程所定資				
核發營業		本總額或在				
許可證		我國營運資				
1 4 nir		金四千分之				
		一計算;非				
	<u> </u>	<u> </u>				

		<u></u>	1			
		專營外籍移				
		工國外小額				
		匯兌業務之				
		外籍移工匯				
		<u>兌公司,按</u>				
		指撥營運資				
		金四千分之				
		一計算。				
六、金融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		六、金融	執照費	按章程所定
控股公		增加資本或		控股公		增加資本或
司、金融		資金數額四		司、金融		資金數額四
機構、票		千分之一計		機構、票		千分之一計
券金融公		算,於信用		券金融公		算,於信用
司、信用		合作社執照		司、信用		合作社執照
卡公司、		費按實收股		卡公司、		費按實收股
信託業、		金總額增加		信託業、		金總額增加
電子支付		量四千分之		電子票證		量四千分之
機構、 <u>外</u>		一計算。		發行機		一計算。
籍移工匯				構、電子		
兌公司、				支付機		
跨行金融				構、跨行		
資訊網路				金融資訊		
事業、銀				網路事		
行間徴信				業、銀行		
資料處理				間徴信資		
交換服務				料處理交		
事業因增				換服務事		
加資本、				業因增加		
增加在我				資本或增		
國境內營				加在我國		
業所用資				境內營業		
金或增加				所用資金		
指撥營運				申請換發		
資金申請				· 37.00.00 一營業執照		
換發營業				B X P()		
執照或營						
業許可證						
七、金融	劫昭費	新臺幣三千		七、金融	劫昭費	新臺幣三千
て、金融	扒 炽 賃	利室市二丁		て、金融	扒 炽 賃	刚室币二丁

	 	П			1
控股公	元	控股公		元	
司、金融		司、金融			
機構、信		機構、信			
用合作		用合作			
社、票券		社、票券			
金融公		金融公			
司、信用		司、信用			
卡公司、		卡公司、			
信託業、		信託業、			
電子支付		電子票證			
機構、 <u>外</u>		發行機			
籍移工匯		構、電子			
<u>兌公司、</u>		支付機			
跨行金融		構、跨行			
資訊網路		金融資訊			
事業、銀		網路事			
行間徴信		業、銀行			
資料處理		間徴信資			
交換服務		料處理交			
事業,申		換服務事			
請換發或		業,申請			
補發營業		換發或補			
執照 <u>或營</u>		發營業執			
業許可		照			
證,或外					
籍移工匯					
<u>兌公司營</u>					
業許可證					
期滿續期					
申請換發					
營業許可					
證					
八、金融 執照費	按每一分支	八、金融	執照費	按每一分支	
機構、信	機構新臺幣	機構、信		機構新臺幣	
用合作	三千元	用合作		三千元	
社、票券		社、票券			
金融公		金融公			
司、信用		司、信用			

卡公司、		卡公司、
信託業、		信託業、
電子支付		電子票證
機構設立		<u>發行機</u>
分支機構		<u>構、</u> 電子
申請核發		支付機構
營業執照		設立分支
		機構申請
		核發營業
		執照
九、金融		九、金融 免繳執
	照費	控股公 照費
司、金融		司、金融
機構、信		機構、信
用合作		用合作
社、票券		社、票券
金融公		金融公
司、信用		司、信用
卡公司、		卡公司、
信託業、		信託業、
電子支付		電子票證
機構、 <u>外</u>		<u> 發行機</u>
籍移工匯		構、電子
<u>兌公司、</u>		支付機
跨行金融		構、跨行
資訊網路		金融資訊
事業、銀		網路事
行間徴信		業、銀行
資料處理		間徵信資
交換服務		料處理交
事業因行		換服務事
政區域或		業因行政
門牌整編		區域或門
變更所在		牌整編變
地址,申		更所在地
請換發營		址,申請 14.25.84.84
業執照 <u>或</u>		換發營業
營業許可		執照者

證					
十、本國	證照費	每張新臺幣	十、本國	證照費	每張新臺幣
銀行申請		一千七百元	銀行申請		一千七百元
各類英文			各類英文		
證明函			證明函		